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立信已连续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2020年度信永中和业务收入总额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为3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项目，收费总额为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并能够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信永中和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因民事诉讼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王建新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共5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文茜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建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文茜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吉文先生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王建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文茜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吉文先生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服务收费主要以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所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为基础计算。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年度(立信)	2021年度(信永中和)	同比变动情况
收费金额	150万元	170万元	13.3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其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立信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信永中

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该所诚信状况良好，并且完全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需求，同意本次变更事宜并聘请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信永中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立信已连续1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理由恰当。信永中和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